

建環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 事 文 來

祕書長

主席

廳長

建字第

3398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監利縣政府

別類

趙俊

件附

10月11日

普九

10月9日

據呈報發還杏獲鹽斤變賣價款情形當令飭遵由

行

林

金

祕

書

十九

松

辦科技股技科

事

員員士長正長

鄭祥鼎

周方立

王

檔 案 收 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字第

字第

3398

十月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字第 號

監利鄭縣長已理民一代電悉。所稱該項鹽斤售款
以是作四成獎金因人事變遷無法追退。市屬實清姑准
中備查。惟其成價款據稱已發還清訖。仰詳細
冊報憑核為要。施陳。〇 省建三印

所稱四成獎基金因人事變遷無法追

退或係實情時准備查惟下餉六成

僅稱發還清訖未免籠統批仍飭送

詳冊扣憑核

函中

五
所
十七

出
張



該案係通情刑正詳陳就書看原四卷一該易為查獲分計有
 該漢交耳聯云悔吳松記謝以與市生查重道華事所
 賄鹽共四十八包差三百斤係係收差及展得價四十五元二角二分
 一百五十个以四成提獎大計一千六百十元四角五分除除个以四成
 稅局費計二千四百十五元六角九分。副經奉府再全飭將款項集
 查鹽數差巡各物并據到造次呈報後遵办情刑謂販中謝
 永興鹽十四包售款一千零五元二角二分全部差巡其係在案成
 留之財等物均著全之六成查數起案各名原販商分別具領
 其四成獎大案撥解因人事變更退案由道退自係案情
 批准免予追追出官否請
 示

第三科

周方主

鄭永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查監利縣處理敵貨沒收鹽斤受價一案原係
貴廳主辦此件應移請
查核辦理以免紕絀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監利縣 1251 号呈件

民政廳

方



鄂省民政廳
朱再

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日收文
字號

1458 00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奉電發還查獲私鹽變價款懇鑒核備查由

監利縣政府代電

民一 字號 一二五一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

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鈞鑒查奉電發還本縣上年查獲私鹽變價款情形經以并
民一電呈奉鈞府辰元民建三電飭將該項價款隨時設法發還等因奉此遵即分
區公告並飭查各原販商到府具領除四成獎金因人事變遷無法追退外其餘價
款現已發還清訖謹電鑒核備查監利縣長鄭桓武叩已迴民一

省建字第 3398 號
8月27日(星期日)
時